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43號

原告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

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

林伊柔律師

張雅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平洋航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支付命令核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3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其後段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3月11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44萬4,880元（計算式： $22,132,000 + \langle 22,132,000 \div 365 \times 86 \times 0.06 \rangle = 22,444,88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8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萬7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